

再論馬丁·路德的稱義觀*

On Martin Luther's View of Justification

宗民、黃丁

ZONG Min HUANG Ding

作者簡介

宗民，哲學博士，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博士後、講師。

黃丁，哲學博士，暨南大學哲學研究所講師。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ZONG Min, Ph.D., postdoctoral and lecturer, School of Financ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Email: zongmin511@sina.com

HUANG Ding, Ph.D., lecturer,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Jinan University.

Email: mengzhongfei8@126.com

Abstract

Scholars have been interpreting Martin Luther's "Justification by faith" on the basis of "Justitia Christi," "Justitia Aliena" and "Imputatio."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premise of Luther's view on "justification by faith", namely "faith" (fide), and will relate the discussion to Luther's personal and historical experiences in his specific context. Based on Luther's writing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for Luther, the term "Justification" contains internal and external parts that are interdependent to each other, and the core of Luther's "Justification" is Luther's experience of encountering Christ and being united with Christ and others. The externalization of this internal experience is displayed in this world with a form via language, logic and cultural tradition. "Faith" in this sense provides a window to understand Luther's view on "Justification" as well as a practice of the contextualization of Christianity in Germany.

Keywords: Martin Luther, Justification, justice, Faith, cumulative tradition



馬丁·路德的“因信稱義”（Justification by faith）是基督教思想史研究中的重要課題，有關此論題的著述浩如煙海。筆者認為，國內外學界的相關研究大體可分為四類：第一，以路德“稱義”思想為綫索，探討路德“稱義”思想與經院新學（Via Moderna）^①之間的思想延續性，辨析基督宗教諸教派間在“稱義”理解上的分歧，確定路德“稱義”思想史座標及其對基督教思想史的影響。此類代表作為戈登·魯普（Gordon Rupp, 1910-1986）所著的《上帝的義：路德研究》（*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Luther Studies*）、阿利斯特·麥格拉斯（Alister E. McGrath, 1953-）所著的《宗教改革運動思潮》（*Reformation Thought*）與《上帝的義》（*Iustitia Dei: A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和張士穎所著的《馬丁·路德稱義哲學思想研究》及系列論文^②等。第二，比較路德“稱義”觀與人文主義者、神秘主義者之間的差別及關聯，揭示路德“稱義”觀在神學發展史上的突破性地位，揭示“稱義”思想誕生的具體思想史處境。這一類以劉友古所著的《伊拉斯謨與路德的宗教改革思想比較研究》和張士穎撰寫的論文《馬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17-18世紀德意志敬虔主義研究”（項目編號：19CZX038）階段性研究成果。[This essay is a result of Youth Program supported by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und, "A Study of German Pietism in the 17-18th Century" (Project No.: 19CZX038).]

^① 與經院古學（Via Antiqua）相對，其代表思想家為奧卡姆的威廉、迦伯列·比爾等唯名論思想家。經院古學以托馬斯·阿奎那和博納文圖拉等唯實論思想家為代表。經院古學重視思辨，運用理性和“存在的類比”等方法。經院新學重視意志，強調上帝之不可預知和不可認識性。

^② 張士穎：《論馬丁·路德的基督教正義觀》，載《宗教學研究》，2013年第2期。[ZHANG Shiyong, "Lun ma ding lu de de ji du jiao zheng yi guan," *Religious Studies*, no. 2 (2013).] 張士穎：《馬丁·路德的神學突破》，載《世界宗教研究》，2014年第2期。[ZHANG Shiyong, "Ma ding lu de de shen xue tu po," *Studies in World Religions*, no. 2 (2013).] 張士穎：《再思馬丁·路德的稱義思想——從〈稱義教義聯合聲明〉來看》，載《世界宗教文化》，2018年第2期。[ZHANG Shiyong, "Zai si ma ding lu de de cheng yi si xiang - cong cheng yi jiao yi lian he sheng ming lai kan," *The World Religious Cultures*, no. 2 (2018).]

丁·路德與人文主義》與《馬丁·路德與神秘主義》等為代表。第三，以“靈魂救贖”為契入點，闡釋路德之“稱義”思想與“靈魂救贖”間的張力，揭示路德“稱義”觀對後路德時代的基督教救贖觀的創造性轉換之決定性影響，即既強調“稱義”的客觀性，又注重內心的轉換。這一類以保羅·阿爾托依茲（Paul Althaus, 1888-1966）所著的《馬丁·路德的神學》（*The Theology of Martin Luther*）、麥格拉斯所著的《路德的十字架神學》（*Luther's theology of the cross: Martin Luther's theological breakthrough*）和劉城撰寫的《馬丁·路德“唯信稱義”思想：靈魂救贖的單一路徑》等為代表。第四，以路德之“信”的內涵——“位格的合一”為契入點詮釋路德之稱義觀，認為“因信稱義”即“上帝的全部本性都走了‘下來’而變成了人。每一個相信的人，現在就已經真正地‘在天上’了”^①，搭建路德宗與東正教對話的聯結點。這一類以曼多瑪（Tuomo Mannermaa, 1937-2015）所著的《基督就在信本身之中》（*Christ Present in Faith: Luther's View of Justification*）為代表。

上述研究理清了路德“稱義”觀的思想淵源、時代處境和思想史座標，澄清了“稱義”思想的內涵並揭示了其神學貢獻，但這些研究均在重複強調路德“稱義”觀的時代貢獻或烙印，或者止步於從內部闡釋路德“稱義”觀的內容及其所產生的影響，大部分關注於“稱義”，對“因信”之內涵或“稱義”與“信”之關係給予的詮釋不夠。為此，本文希望在路德“稱義”觀研究重點（“基督之義”“外在的義”和“義的轉歸”等）之外關注“稱義”的前提，即“信”，結合路德“稱義”觀的思想環境和個體處境，闡釋路德稱義觀與其自身的宗教經歷以及其所處的時代環境之間的緊密關係，從另一個角度反思和闡釋路德的“稱義”觀。

^① 曼多瑪：《曼多瑪著作集：芬蘭學派馬丁·路德新詮釋》，黃保羅譯，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8年，第47頁。[Tuomo Mannermaa, *The Works of Tuomo Mannermaa as the Father of the Finnish School*, trans. Paulos Huang (Shanghai: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Press, 2018), 47.]

二

眾所周知，“因信稱義”源自保羅書信。路德為了慰藉自己焦灼的內心，在長達20年的時間中藉着註釋《聖經》逐漸完成了自己的稱義觀。具體而言，路德借助在註釋《羅馬書》（1515）時開始挖掘“基督的外來的義”的內涵。隨後，路德在題為《兩種義》（Two Kinds of Righteousness, 1519）的佈道中系統闡釋“上帝的義”，即“外來的義，是自外部輸入的另一種義”^①，且這種“外來的義”祇需“憑着對基督的信仰，基督的義便成為我們的義，祂的一切均為我們所有”^②，和“藉着第一種外來的義所做的功”^③的義，從而為治癒精神困苦找到了良方。除了對“外在的義”做深入詮釋外，路德還在《基督徒的自由》（The Freedom of A Christian, 1520）中闡釋“信”之內涵，即着重闡釋“信”與“律法”，“信”與“誠命”和“信”與“基督”之間的關係。也就是說，在《〈羅馬書〉註釋》和《兩種義》中，路德集中闡釋“外在的義”；在《基督徒的自由》中，路德深入挖掘“信”之內涵。最終，路德在《〈加拉太書〉註釋》（*A Commentary on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1535）中全面系統地闡釋了“因信稱義”的內涵，即何謂“信”，何謂“義”，何謂“稱義”。如此，通過一系列有關“因信稱義”的論著，路德不僅在理論上顛覆中世紀佔主導的天主教神學的“稱義”觀，還在實踐上開啟了影響世界歷史發展進程的宗教改革運動。

路德在《〈加拉太書〉註釋》中解釋了“因信稱義”的內涵：“他在上帝面前算為義，不是因為他的努力，而是因為他的信心……

^① 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一卷，路德文集中文版編輯委員會，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5年，第253頁。[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vol. 1, eds. & trans. Editorial board for the Chinese version of Luther's Works (Shanghai: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Press, 2005), 253.]

^② 同上，第254頁。

^③ 同上，第255頁。

人的首要職責就是信靠上帝，並且以他的信心來尊崇上帝。信心真是智慧的高峰，是正確的義。”^①換言之，路德之“因信稱義”包括緊密聯繫的兩個部分：“信”和“稱義”。二者在邏輯上並非因果關係，即“信”不是“稱義”的原因；卻在內涵上形成一種等同關係，即“信”便意味着“稱義”。具體而言，路德在《論基督徒的自由》中開宗明義地指出“信”是一種神聖經歷^②，並在《〈加拉太書〉註釋》中進一步對“信”詮釋道：“信心滲透在相信者的所有作為中，就如同基督的神性滲透在他的人性中。亞伯拉罕被算為義，是因為他的信心瀰漫於他的整個性格和每一個行動中。”^③這便意味着路德之“因信稱義”中的“信”不是簡單的信仰上帝，而是一種“信靠”基督，並“真正與基督合一，而且因為在基督裏羅格斯與上帝天父的本性是相同的，因此，信徒也就真正分享了上帝的本性”^④的神聖經歷。因而，“信”不是歷史知識，更不是教義體系，而是一種個體遭遇基督的真切體驗。可見，“信”既是個體性的，又是體驗性的。更由於“信”意味着個體對“上帝的本性”的完全分享，因而從個體角度而言，“信”便意味着“稱義”^⑤。“稱義”意味着救贖，即作為罪人的個體在上帝面前被稱作“義人”，也即個體最終獲得了上帝的拯救。值得注意的是，路德之“稱義”並不意味着徹底完成了上帝拯救的工作，而只是被上帝判定為“義人”。然而，被上帝判定為“義人”的“罪人”依然會繼續犯罪，直至死亡降臨。故而，“稱義”於路德而言是一個面向終末的過程，即只有在塵世的生命結束時，上帝方才最終做出“義人”與否的判決。鑑於此，我們將從“信”與“稱

^① 馬丁·路德：《〈加拉太書〉註釋》，李漫波譯，北京：生活·新知·讀書三聯書店，2011年，第87頁。[Martin Luther,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trans. LI Manbo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11), 87.]

^② 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一卷，第400頁。

^③ 馬丁·路德：《〈加拉太書〉註釋》，第99頁。

^④ 曼多瑪：《曼多瑪著作集：芬蘭學派馬丁·路德新詮釋》，第37頁。

^⑤ 路德在《論基督徒的自由》中疾呼：“對基督的真信是無可比擬的寶藏，它帶來完全的救贖，救人脫離一切罪惡。”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一卷，第404頁。

義”兩個方面闡釋路德的稱義觀。

在《基督徒的自由》中，路德還從“信”的對象、“信”的內容和“信”的實踐三方面分析了“信”之內涵。首先，路德認為“信”的對象就是“上帝的聖道，基督的福音”^①，也就是“道”：“這道就是上帝的福音，論到祂兒子，成為肉身，受苦，從死裏復活，借着使人成聖的聖靈受榮耀。”^②簡而言之，“信”的對象就是“道成肉身的基督”“十字架上的基督”和“復活的基督”。是一個完整、活潑的“基督”，“是個人的一個參照點，而不是純粹歷史性的”^③，不是某個已成往事的史料，而是一個於個體而言時變時新的“參照點”。第二，路德認為“信”的內容就是“信”基督的“誠命”與“應許”。“誠命”是指“要教訓人認識自己，叫他借着誠命可以承認他不能行善，可以在他自己的能力上絕望”^④；“應許”就是“答覆了上帝誠命的要求，成全了律法所規定的”^⑤。在路德看來，“誠命”與“應許”並不矛盾，“誠命”使人意識到自身的無能，從而呈現為“絕望”，而“應許”“答覆了上帝誠命的要求，成全了律法所規定的”^⑥。第三，路德指出“信”的實踐就是讓作為罪人的個體與上帝聯合，讓人與基督“相互委身和聯合”^⑦。正如他在《〈加拉太書〉註釋》中所言：“信心是行為的‘神性’。信心滲透在相信者的所有作為中，就如同基督的神性滲透在他的人性中。亞伯拉罕被算為義，是因為他的信心瀰漫於他的整個性格和每一個行動中。”^⑧換言

^① 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一卷，第402頁。

^② 同上，第403頁。

^③ 阿利斯特·麥格拉斯：《宗教改革運動思潮》，蔡錦圖、陳佐人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第106頁。[Alister E. McGrath, *Reformation Thought*, trans. CAI Jingtū & CHEN Zuoren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09), 106.]

^④ 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一卷，第404頁。

^⑤ 同上，第405頁。

^⑥ 同上，第405頁。

^⑦ 阿利斯特·麥格拉斯：《宗教改革運動思潮》，第108頁。

^⑧ 馬丁·路德：《〈加拉太書〉註釋》，第99頁。

之，“信”的實踐得以讓身具原罪的個體與道成肉身的基督如“燒紅了的鐵如火一般”^①，“如同新娘與新郎連合”^②一樣聯合，讓有罪個體的靈魂與基督聯合起來。藉着“信”的實踐，基督與個體靈魂聯合，人之“罪”被基督承擔，基督之“義”如此白白地恩賜給罪人。這一過程又被路德稱作“基督和義的歸算”^③，但這一過程不是靜態的，而是動態變化的。為此，路德在詮釋“義的歸算”後說道：“這一教義能夠給我們的良心帶來安慰。當一個人成為基督徒，他就在律法和罪之上。當律法控告他，當罪要使他心智失喪，基督徒就當仰望基督。”^④因此，在這一聯合體中，只要基督徒以“基督作為它的目標”，那麼基督之義的“歸算”便是一個面向終末的過程。同樣，“信”的實踐不是一個已完成的動作，而是一個在基督徒心裏的動態品質。也就是說，只要基督徒“仰望基督”，那麼個體與基督所形成的聯合體便始終存在。因此，因着“信”將基督與個體粘合成一個不可分割的聯合體，基督之“義”得以被歸算給罪人，即罪人披戴着“基督之義”。如前文所言，“信”與“稱義”在內涵上是一種等同關係，即“信”便意味着“稱義”。

在這一藉着“信”而形成的基督與個體的聯合體中，由於“住在我裏面的基督驅逐了各樣的罪惡。與主的聯合把我從律法的控告下釋放出來，並且把我和有罪的我分開。只要我住在基督裏面，便沒有任何事能害我”^⑤，因此，“這樣你可以大膽地說：‘我現在與基督聯合，這樣，基督的義、得勝與生命就是我的。’另一方面，基督也可以說：‘我就是那個大罪人。他的罪和他的死成為我的，因為他與我聯合，我與他聯合了。’”^⑥在此，值得注意的是，路德認為與“基督”聯合的是

^① 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一卷，第405頁。

^② 同上，第407頁。

^③ 馬丁·路德：《〈加拉太書〉註釋》，第55頁。

^④ 同上，第55—56頁。

^⑤ 馬丁·路德：《〈加拉太書〉註釋》，第66頁。

^⑥ 同上，第67頁。

“我”，而不是“我們”，被基督承擔的罪是“他的”，而不是“他們的”。也就是說，這樣的一個聯合體是個體逐一藉着“信”與基督完成的，不是人類作為整體與基督實現的。如此看來，藉着“信”而形成的個體與基督的聯合體是個體性的，而不是抽象的。

在這一聯合體中，個體的罪惡是如何被基督承擔，以及基督又是如何將自身的“義、得勝與生命”分享給個體？關於這一點，包括麥格拉斯和張士穎等在內的學者均運用“基督的外來的義”“披戴基督”和“義的轉歸”等系列概念來詮釋個體對基督“義”的分享以及基督對個體“罪”的承擔的過程，也即路德所言的“特點的交換（Communication Idiomatum）”^①。雖然這一詮釋本身在某種程度上契合路德部分着作的說法，如在《〈羅馬書〉註釋》中寫道：“我們是外在的義人——當我們唯獨因着上帝的歸算（Imputation）而成為義人，而不是因着我們本身或我們的行為”，在《論基督徒的自由》中寫道：“如果讓信心參與其間，那麼罪孽、死亡和詛咒便歸了基督，恩典、生命與救恩便為靈魂所有”^②等，但是這一詮釋從某種意義上來說卻是一種對上帝救恩的合理化呈現，說到底依然是“經院神學家的思路”^③——借助邏輯的方式對救恩合理化，即神便等同於“關於善的概念”，其結果則是“神就變成了一種純理性的、可想像的東西”^④，而並未契合路德“因信稱義”的初衷，否則“此種‘經院哲學的殘餘’會在路德自己的精神生活中起如此明顯的有力作用，豈非咄咄怪事”。^⑤

^① 但據曼多瑪統計，路德較少使用這一說法。詳見《曼多瑪著作集：芬蘭學派馬丁·路德新詮釋》，第40頁。

^② 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一卷，第407頁。

^③ 曼多瑪：《曼多瑪著作集：芬蘭學派馬丁·路德新詮釋》，第35頁。

^④ 魯道夫·奧托：《論“神聖”》，成窮、周邦憲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13頁。[Rudolf Otto, *The Idea of the Holy*, trans. CHENG Qiong & ZHOU Bangxian (Chengdu: Sichu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5), 113.]

^⑤ 同上，第115—116頁。

對於這一被保羅稱作“奧秘”的聯合體，路德還說道：“信心能夠使我們稱義，因為它抓住了基督，我們的救贖主……真正的信心抓住基督，並且單單地依靠他。”^①路德之言雖然簡單，但其內涵卻極為豐富。具體而言，當“信”抓住基督時，基督便臨在於個體，從而使得“我們完全被上帝充滿”，即“祂用豐沛的恩典和聖靈的恩賜來澆灌我們，從而使我們變得勇敢。祂用自己的光來照亮我們，祂的生命活在我們裏面，祂的福祉使我們成為蒙福者，祂的愛在我們裏面喚醒愛”。^②由此看來，這一由個體與基督藉着“信”所形成的聯合體，“導致了另一個重大的結果，即‘基督的同在’”^③。也就是說，在“因信稱義”中，路德認為“基督之義”被轉歸至有罪的個體，並不是借助系列的概念和邏輯推演實現的，而是藉着個體遭遇基督的體驗完成的。正是在此意義上，曼多瑪方才說道：“‘使人稱義的信’是無法與‘基督住在信之中’的思想分開的。”^④故，路德之“信”又是體驗性的。

由於路德“稱義”觀的“信”是個體性的和體驗性的，即路德認為“信”便意味着個體對基督始終保持“仰望”^⑤，因此個體便可直接遭遇基督，實現其與基督的聯合。一旦個體與基督成為一個密不可分聯合體，那麼於個體而言便意味着“成聖”，而於基督而言便是判定罪人為義，也即路德之“稱義”。概言之，只要個體達到了路德所言的“信”，那麼其便被上帝判定為“義”，即“稱義”了。可見，在路德看來，“信”與“稱義”只不過是其稱義觀從兩種角度分別進行的言說，即於個體而言，則是“信”，而於基督而言，乃是“稱義”。然而，有限的存在者是在塵世中“仰望”基督，

^① 馬丁·路德：《〈加拉太書〉註釋》，第40頁。

^② WA 17, 1, 438, 14-28, 轉引自曼多瑪：《曼多瑪著作集：芬蘭學派馬丁·路德新詮釋》，第40頁。

^③ 曼多瑪：《曼多瑪著作集：芬蘭學派馬丁·路德新詮釋》，第40頁。

^④ 同上，第40頁。

^⑤ 馬丁·路德：《〈加拉太書〉註釋》，第55—56頁。

因而“信”基督是階段性的；個體完全地被上帝“稱義”只有在生命結束後才能實現。也就是說，路德之稱義觀並不意味着個體瞬時的“飛昇”，而是一個面向終末的過程。因此，當在面向終末的過程中，個體仍需不懈地“仰望”基督和進行道德實踐。這也就意味着，路德的“稱義”觀並不會割裂“信”與“行”之間的關係，故而不會出現李秋零教授所憂慮的該“稱義”學說所致的結果——“使人成為得救道路上的完全消極物，使得人自身的塵世努力和能動性完全失去意義”^①。

三

無疑，在基督教發展史上，路德的稱義觀具有開創性的價值。那究竟是什麼因素造就了路德的這樣一種稱義觀？誠如前文所總結的，既然路德之“稱義”觀具有體驗性的和個體性的特徵，那麼必然與路德自身的信仰經驗息息相關。加之，個體的信仰經驗並不是在真空中形成的，而是被具體的歷史處境所形塑的。也就是說，正是具體的時代處境和路德獨具特色的信仰經驗，塑造了其具有體驗性和個體性特徵的“稱義”觀。

若做進一步的探究，即究竟是什麼樣的時代處境和路德何種類型的宗教經驗塑造了其“稱義”觀？本文認為，在對路德“稱義”觀的塑造方面，所謂獨具特色的信仰經驗是指長時間在奧古斯丁修會中苦修而始終無法找到拯救之方的路德，逐漸向與埃克哈特（Meister Eckhart, 1260-1328）和呂斯布魯克（J. V. Ruusbroec, 1293-1381）所秉持的拯救之道靠攏——如埃克哈特曾言：“上帝用仁愛澆灌靈魂，使靈魂充溢，並在仁愛中把自己交付給靈魂，從而攜靈魂超升，直觀

^① 李秋零：《“因行稱義”“因信稱義”與“因德稱義”》，載《宗教與哲學》第3輯，第23頁。[Li Qiuling, “Yin xing cheng yi, yin xin cheng yi yu yin de cheng yi,”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no. 3(2014): 23.]

到上帝”^①以及呂斯布魯克直接將與基督的相遇描述為一種新娘迎接新郎的精神婚戀^②；所謂具體的時代處境是指在“稱義”問題上，中世紀晚期主流天主教“拒不接受唯獨因信稱義的真理”^③，並大搞聖物崇拜，如即便在路德發表《九十五條論綱》後，當時美因茨大主教阿爾布雷希特（Albrecht von Brandenburg, 1490-1545）在其正式的公告中宣稱：凡是來參觀聖物的信眾皆可獲得特赦，以及在是否“稱義”問題上，“羅馬天主教的神學家們教導說，沒有人能確知他是否得到了上帝悅納”^④，且路德遭遇基督的信仰經驗必然受到歷史處境的影響，從而具有了鮮明的時代性，即借助反對羅馬天主教“稱義”觀的方式呈現自身對“稱義”的理解。基於上述分析，若套用史密斯（Wilfred Cantwell Smith, 1916-2000）教授有關“宗教”當理解為“累積的傳統”和“個體的信仰”兩個互為表裏，又相互依存的整體的理論^⑤來看待路德之“稱義”觀，那麼本文認為路德稱義觀的核質是路德的宗教經驗，其具體呈現形式是路德的宗教經驗在具體的歷史處境中的外化或沉澱；上述二者互為表裏，缺一不可。

既然路德的“稱義”觀是建基於其在奧古斯丁修道院的宗教經驗上的，那麼其究竟是一種什麼樣的宗教經驗？據麥格拉斯的研究，1508年至1514年間，路德完全接受中世紀基督教正統的“稱

^① 埃克哈特：《論自我認識》，《德國哲學》第2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第185—190頁。[Meister Eckhart, “Lun zi wo ren shi,” *German Philosophy*, no. 2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1986), 185-190.]

^② 關於該種以體驗為基礎的基督教神學，又被稱作神秘主義神學（mystical theology）。詳細可參見黃丁：《基督教神秘主義的詮釋、研究進路與哲學反思》，載《宗教學研究》，2018年第1期，第172—180頁。[HUANG Ding, “Ji du jiao shen mi zhu yi de quan shi, yan jiu jin lu yu zhe xue fan si,” *Religious Studies*, no. 1 (2018): 172-180.]

^③ 馬丁·路德：《〈加拉太書〉註釋》，第41頁。

^④ 同上，第140頁。

^⑤ 威爾弗雷德·坎特韋爾·史密斯：《宗教的意義與終結》，董江陽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331—383頁。[Wilfred Cantwell Smith, *The Meaning and End of Religion*, trans. DONG Jiangyang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05), 331-383.]

義”理論^①——“經院派人士是這樣詮釋救恩的：當一個人剛好做了一件善行，上帝就接納了它，並且作為對此善行的獎賞，上帝將恩惠傾倒在這個人裏面。”^②然而，這一稱義觀並不能平息路德內心的焦慮，反而使得路德意識到自己能否被拯救始終是個疑問。是故，路德寫道：“我自己曾一度陷在這個錯謬之中。我把基督想成一個法官，而我必須通過嚴格執行我所在修會的規條來取悅他。”^③為此，路德不斷地通過自己的“行”來契合教義的標準，以期獲得上帝的拯救，正如其所言：“當我還是一名修道士的時候，我竭盡全力要達到修道院設立的嚴格標準。我曾把我的罪列成一個清單，時時刻刻都在懺悔，若命令我遵守什麼苦修，我都虔誠地履行。儘管如此，我的良心總在疑惑中翻騰不安。當我越想幫助我那可憐的良心，它就變得越糟糕。當我越專心於各樣的規條，我就越是觸犯它們。”^④也就是說，在奧古斯丁修道院隱修期間的路德由於完全接受中世紀基督教正統的“稱義”理論^⑤，使得其愈是極盡所能地以“行”去“蒙上帝悅納”，反而愈是察覺到這樣的“行”不僅無法獲得上帝的拯救，反而會加重自己的罪，進而使得路德愈加意識到自己遠離上帝救恩的正道而始終無法獲得拯救。

為了使自己焦灼的內心得到慰藉，路德以自身的信仰經驗為基礎，轉向了一種遭遇基督，並與基督聯合來確保自身稱義的進路。具體而言，路德認為：“首先，一個人必須意識到他是一個罪人，是那

^① Alister E. McGrath, *Iustitia Dei: A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218.

^② 馬丁·路德：《〈加拉太書〉註釋》，第54頁。

^③ 同上，第61頁。

^④ 馬丁·路德：《〈加拉太書〉註釋》，第178頁。

^⑤ 然而，天主教神學家Heinrich Denifle在*Luther und Luthertum in der ersten Entwicklung*中辯稱：“路德要麼是對天主教神學傳統感到無知，要麼是刻意地曲解了天主教的稱義理論。”參見Alister E. McGrath, *Iustitia Dei: A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219。在此，本文堅持學界一貫的說法。

種生下來就不能行出任何好事的罪人。”^① 也就是說，在路德看來，個體與基督聯合的前提在於人承認自己的罪，且意識到自己所行無法贏得上帝的恩典，從而“認罪悔改”。其次，“抓住耶穌基督”。所謂“抓住耶穌基督”只是一個形象譬喻，即個體與基督藉着“信”而形成一個聯合體。在此，路德所用的“抓住”（Apprehend），從詞源上來看，源於拉丁文Apprehendere，其除了有“Seize”的意思外，還具有“Fear”的內涵。也就是說，路德所言的“抓住基督”是兼具畏懼和神往的行為，並藉着這一“信”的行為，實現與基督的合一。然後，“操練你的良心，使它確知上帝接納了你”^②。由於路德認為，“我”與“基督”聯合的過程是一個漸進的，而非瞬間完成的行為，因而需在與基督聯合的過程中，不斷操練自己的良心，即如路德所提醒的：“我心中的小小信心之光不是一下子就能充滿我的全身心的。這是一個逐漸充滿的過程。”^③ 最後，“借着信心，基督屬於我們，我們屬於基督”^④。總之，關於路德所言的個體藉着與“基督”合為一體來確保自身獲得拯救的過程，奧托（Rudolf Otto, 1869-1937）進一步補充道：“信仰是靈魂的一種獨特力量即‘接近神’的力量，這種力量把人和上帝聯結起來。‘聯結’正是對於神秘的稱號。所以，當路德說，信仰使人與上帝或者基督成為‘一塊糕’，或說信仰‘像戒指嵌有一顆寶石’那樣佔有人時，他並不比陶勒爾關於愛所說的話更具象徵性……在路德看來，‘信仰’乃是靈魂——神秘主義者的‘靈魂的基礎’——的核心，人與上帝的結合就是在此核心中得到完成的。”^⑤

誠如上文所揭示的，雖然路德遭遇基督的信仰經驗是其稱義觀的核質，但其遭遇基督，並與基督合為一體的信仰經驗並非空泛和抽

^① 馬丁·路德：《〈加拉太書〉註釋》，第53頁。

^② 同上，第141頁。

^③ 同上，第129頁。

^④ 馬丁·路德：《〈加拉太書〉註釋》，第132頁。

^⑤ 魯道夫·奧托：《論“神聖”》，第124頁。

象的，而是藉着對中世紀晚期天主教主導的稱義觀的批判完成的。也就是說，路德的“稱義”觀是一個將個體直面基督的直接經驗借助邏輯的方式，訴諸語言和文字從而形成的概念系統。一方面，就前提而言，路德的“稱義”觀以批判天主教之稱義觀為前提的，即“教宗黨人士也是如此。他們承認信心是稱義的基礎。但是他們又加上條件說，只有當加上善工的時候，信心才能救人。這是錯誤的”^①。另一方面，路德亦借助與其德意志前輩埃克哈特和呂斯布魯克所秉持的與基督合一的神學進路，正如其所言：“當基督徒借助信高昇到萬有之上時，他就在屬靈上成為萬有的主，沒有任何東西可以阻擋他所蒙的祝福”^②，就有了“基督的形式和樣式”而“變得像上帝一樣”。如此看來，路德的“稱義”觀亦是歷史性的。只不過路德稱義觀的歷史性是其遭遇基督這一體驗的外化或沉澱。概言之，路德的“稱義”觀涵蓋着互為表裏，又相互依存的內外兩部分：路德遭遇基督，並藉着“信”與基督合二為一的直接體驗是路德稱義觀的核質^③，而訴諸語言、邏輯和文化傳統而形成的系統化的稱義理論則是該體驗在此在世界的外化或沉澱。

四

綜上所述，路德之正義觀（“因信稱義”）不再是一個法庭術語，而是一種路德將自身的信仰實踐借助邏輯，並訴諸於文字而形成的以直面基督的體驗為核質，以該體驗在此在世界的外化或沉澱為外在表

^① 馬丁·路德：《〈加拉太書〉註釋》，第40頁。

^② 參見 *Von der Freiheit eines Christenmenschen*。轉引自曼多瑪：《曼多瑪著作集：芬蘭學派馬丁·路德新詮釋》，第40頁。

^③ 安德魯·洛思，《神學的靈泉：基督教神秘主義傳統的起源》，孫毅、游冠輝譯，北京：中國致公出版社，2001年，第7頁。[Andrew Louth, *The Origins Of The Christian Mystical Tradition*, trans. SUN YI & YOU Guanhui (Beijing: China Zhigong Press, 2001), 7.]

現形式的實踐。具體而言，“因”不是因果律意義上的“原因”，而是“藉着恩典”之意，也即從一種超因果律意義上而言的；“信”不再是僅僅依照戒律而進行的行動，而是“信入”基督，即個體與基督聯合為一體的實踐；“義”不再是中世紀晚期天主教所主張的“分配正義”，而是希伯來意義上的“救贖之義”，也即“慰藉的公義”（*Justitia Salutifera*）。若如此，路德之“稱義”觀必然始終強調“稱義”是一個面向終末的過程，而非瞬時的“飛昇”。因此，人在整個面向終末的過程中，仍需不懈地進行道德實踐。

在此，還需贅言的是，由於路德的“稱義”觀既有對中世紀晚期天主教稱義理論的批判，又有對基督教神秘主義傳統的繼承，因此路德的“稱義”觀並非一種超越時代的理論創新，而只是一種以自身的信仰實踐為基礎，從而更改“稱義”學說立足點，並訴諸於有限的語言和邏輯而形成的理論。因而，“上帝之義”於路德而言是再發現，而非“初發現”。最後，以“信”為契入點對路德的“稱義”觀進行考察，使得我們意識到：基督教當被視作一種文化傳統，而非一種具有典型西方特質的信仰體系。這不僅對作為文化的基督教研究有所裨益，還能進一步推動對有關基督教神學框架，基督教會史的研究以及對基督教與其他諸領域間關係的理解，還為考察基督教的處境化提供了理論視角。

參考文獻 [Bibliography]

西文文獻 [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s]

Rupp, Gordon.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Luther Studies*.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53.

McGrath, Alister E. *Iustitia Dei: A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中文文獻 [Works in Chinese]

埃克哈特：《論自我認識》，《德國哲學》第2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Eckhart, Meister. “Lun zi wo ren shi.” In *German Philosophy*, no. 2.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1986.]

黃丁：《基督教神秘主義的詮釋、研究進路與哲學反思》，載《宗教學研究》，2018年第1期，第172—180頁。[HUANG Ding. “Ji du jiao shen mi zhu yi de quan shi, yan jiu jin lu yu zhe xue fan si.” *Religious Studies*, no. 1 (2018):172-180.]

李秋零：《“因行稱義”“因信稱義”與“因德稱義”》，載《宗教與哲學》第3輯，2014年，第18-27頁。[LI Qiuling, “Yin xing cheng yi, yin xin cheng yi yu yin de cheng yi.”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no. 3(2014):18-27.]

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一卷，路德文集中文版編輯委員會，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5年。[Luther, Martin. *Luther's Works*. Vol. 1.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Editorial board for the Chinese version of Luther's Works. Shanghai: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Press, 2005.]

馬丁·路德：《〈加拉太書〉註釋》，李漫波譯，北京：生活·新知·讀書三聯書店，2011年。[Luther, Martin.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Translated by LI Manbo.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s, 2011.]

安德魯·洛思，《神學的靈泉：基督教神秘主義傳統的起源》，孫毅、游冠輝譯，北京：中國致公出版社，2001年。[Louth, Andrew. *The Origins Of The Christian Mystical Tradition*. Translated by SUN Yi & YOU Guanhui. Beijing: China Zhigong Press, 2001.]

曼多瑪：《曼多瑪著作集：芬蘭學派馬丁·路德新詮釋》，黃保羅譯，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8年。[Mannermaa, Tuomo. *The Works of Tuomo Mannermaa as the Father of Finnish School*. Translated by Paulos Huang. Shanghai: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Press, 2018.]

- 阿利斯特·麥格拉斯：《宗教改革運動思潮》，蔡錦圖、陳佐人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McGrath, Alister E. *Reformation Thought*. Translated by CAI Jingtuo and Chen Zuoren.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09.]
- 威爾弗雷德·坎特韋爾·史密斯：《宗教的意義與終結》，董江陽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Smith, Wilfred Cantwell. *The Meaning and End of Religion*. Translated by DONG Jiangyang.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05.]
- 蒂里希：《愛、正義與力量》，收錄於《蒂里希選集》上，高師寧、何光滬譯，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9年。[Tillich, Paul. “Ai, zheng yi yu li liang.” In *Di li xi xuan ji*. (Selected Works of Paul Tillich). Translated by GAO Shining and HE Guanghu. Shanghai: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Press, 1999.]
- 魯道夫·奧托：《論“神聖”》，成窮、周邦憲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Otto, Rudolf. *The Idea of the Holy*. Translated by CHENG Qiong & ZHOU Bangxian. Chengdu: Sichu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5.]
- 張士穎：《論馬丁·路德的基督教正義觀》，載《宗教學研究》，2013年第2期，第191—197頁。[ZHANG Shiyong. “Lun ma ding lu de de ji du jiao zheng yi guan.” *Religious Studies*, no. 2 (2013): 191-197.]
- 張士穎：《馬丁·路德的神學突破》，載《世界宗教研究》，2014年第2期，第102—109頁。[ZHANG Shiyong. “Ma ding lu de de shen xue tu po,” *Studies in World Religions*, no. 2 (2013): 102-109.]
- 張士穎：《再思馬丁·路德的稱義思想——從〈稱義教義聯合聲明〉來看》，載《世界宗教文化》，2018年第2期，第119—125頁。[ZHANG Shiyong. “Zai si ma ding lu de de cheng yi si xiang - cong cheng yi jiao yi lian he sheng ming lai kan.” *The World Religious Cultures*, no. 2 (2018): 119-125.]